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（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為落實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管理機關為轄區區公所。
- 3 三、公立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墓基編號。
 - （二）營葬日期。
 - （三）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 - （四）墓主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，墓主應通知區公所辦理變更。
- 4 四、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亡者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發埋葬許可，繳納使用規費後，始得施工埋葬。
 - （二）不得預留墓穴及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。
 - （三）申請經許可前，申請人得撤回申請及退費；申請經許可後未埋葬前，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，申請註銷公墓使用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申請人註銷後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，且再逾期申請註銷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（四）申請經許可後未埋葬前，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申請變更期限者，不予受理；變更後位置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，應補足差額；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，應退還差額。
 - （五）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營葬，逾期廢止其許可，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
- 5 五、營葬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營葬時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，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規定建造墳墓。
 - （二）造墓者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三）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。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，不得任意棄置。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，應於完工前無條件修復，違反者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四）埋葬棺柩時，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因傳染病死亡者，應至少一百二十公分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 - （五）原有墳墓修繕，應向區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，並依原墳墓面積、高度及形式修繕，不得重新撿（洗）骨再葬。

六、公立公墓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墳墓（墓基）周圍，應保持整潔美觀，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。
- (二) 祭掃時，祭品不得隨地棄置，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。
- (三) 非經許可不得挖掘。

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逕行處理。

- 7 七、墳墓起掘遷葬，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公墓管理人員確認，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辦理。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，墓基整平。
- 8 八、公立公墓內禁止濫葬、露棺、露置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、骨骸或屍體、掘取土石、摘伐花木或其他足以損壞各項設施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。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立即制止取締外，並依法辦理。
- 9 九、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編號。
 - (二) 存放日期。
 - (三) 死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 - (四) 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。
 - 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，存放者應通知區公所辦理變更。
- 10 十、申請使用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，始得存放。
 - (二) 骨灰（骸）之安置，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指定位置。
 - (三) 申請經許可後未存放前，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骨灰（骸）存放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申請人註銷後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，且再逾期申請註銷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四) 申請經許可後未存放前，申請人得於許可後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，應補足其差額；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，其差額予以退還。逾申請變更期限者，視為重新申請，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。
 - (五) 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，逾期廢止其許可，並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經本府核准後，得展延期限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- 11 十一、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，其大小、型式應與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。
 - (二) 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應嚴密封妥，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。
 - (三) 骨灰（骸）之關係人進入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祭拜時，應向管理人員登記，不得私自進出。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，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。

(五) 焚化冥紙、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，並注意防範火災。

(六) 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，違反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- 12 十二、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骨灰(骸)罈(罐)領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區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。原骨灰(骸)存放設施空間，由區公所無條件收回。
- 13 十三、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，致骨灰(骸)罈(罐)受損者，區公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；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，得由區公所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。
- 14 十四、本市公立公墓或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因公共工程、特殊情事變更或其他公共利益，區公所得敘明理由報經本府專案同意者，該設施之一部分或全部得限定使用對象。
- 15 十五、申請骨灰罈(罐)暫厝於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依第十點第一款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，始得暫厝。
前項暫厝期間，一次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但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。
暫厝期間屆滿，未領回骨灰罈(罐)，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，得由區公所代為處理，選擇存放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。
- 16 十六、本要點之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